##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7)0064号

## 关于对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 当事人: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A 股证券代码: 601968;

赵莹,时任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经查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存在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 2016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统计的提示性公告》,宝钢包装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0,693,747.73 元。经核实,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87,348,094.99元,上述政府补助收益合计占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12%。同时,

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仅为 9,885,070.79 元,上述政府补助收益 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鉴于此,公司至迟应当在收到的政府补助收益达到其 2015年度净利润的 10%时,及时发布临时公告,披露收到补助事项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公司直至 2017年 3月 31日才在 2016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信息披露严重滞后,且构成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违规行为。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和第11.12.7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莹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和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 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公 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莹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抄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上市处

